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孚色纺	股票代码	002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晨凌	刘天子	
电话	0755-83735542	0755-83735593	
传真	0755-83735585	0755-83735585	
电子信箱	hfcl@e-hufu.com	liutianzi@e-hufu.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6,240,127,587.74	5,712,429,340.60	8.86%	5,107,235,34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269,135.85	90,736,438.25	120.72%	406,967,5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855,608.26	-76,539,994.20	274.88%	390,801,58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374,064.94	472,335,939.79	-50.59%	-1,130,441,10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1	118.18%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1	118.1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3.02%	3.41%	14.6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7,918,514,662.98	8,008,841,940.73	-1.13%	7,488,523,17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1,867,330.58	3,025,655,702.63	7.15%	2,986,738,256.36

##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	28,3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股东总数	30,54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7%	353,769,000
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76,737,360
深圳市华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41,949,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5,133,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	15,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1,376,813
华夏成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10,034,74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94%	7,816,686
企事业单位零星投资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6,000,000
其他	境内自然人	0.66%	5,50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华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余流通股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有)	无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02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26日上午10时在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6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席董9名,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

独立董事吴锦生先生、刘雪生先生、郭克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88,558,438.93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200,269,135.8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54,396,176.3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017,793,203.51元;母公司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49,263,148.54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88,558,438.93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200,269,135.8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54,396,176.3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017,793,203.51元;母公司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49,263,148.54元。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监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299,257.3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金20,824,814.33元。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尚待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年审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董事会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因独立董事人员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委员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胡永峰郭军孙伟挺

提名委员会胡永峰刘雪生陈玲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军刘雪生陈玲芬

审计委员会刘雪生胡永峰王国友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胡旭生先生为公司营运总监;

聘任江德良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从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敏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对董敏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勤勉表示感谢。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天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由此,变更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董秘处秘书处证券部证券部

姓名宋晨凌刘天子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518033)

电话0755-837355420755-83735593

传真0755-83735585

邮箱hfcl@e-hufu.comliutianzi@e-hufu.com

十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预计公司2014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合同或担保函件上予以同意并授权,授权期限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汁政策的议案》;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标准为:本公司按公允价值减去可收回金额后的差额确认减值,若权益工具投资于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20% (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汁政策》属于新增会计政策,不存在对以前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独立董事发表认为本会计政策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新增此项会计政策。监事会同意新增此项会汁政策。

该议案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附1:章程修改内容对比表;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